## 问题、会有人无底线爱你吗?

爱是自带底线的。

爱的绝对可持续性是它的本质特征——如果一段关系不可持续,必然是因为它已经越过了爱的原则边界,已经不能再被称为爱的关系。只要它仍在这个边界内,它的可持续性就是确定的。

在爱的关系中,你可以自由的选择结束当前的关系状态,但那是因为你觉得有更好的选择,存在不愿承担的机会成本、而不会是因为这关系自身没有可持续性、无法维持。

就像父母不为了让子女陪伴就阻止子女去谋求有前途的工作岗位,或者阻止子女谈恋爱,以至于子女离巢,并不意味着父母和子女的爱的关系就断了,但很显然这并不是因为父母和子女在一起的生活本身无法继续,必须断绝关系了。

爱其实无所谓结束——尽管你选择了离开,甚至都没了实际的联系,但是这并非实质意义上的断绝关系,而更像是"同学毕业各奔前程",渐渐联系变少,但这不妨碍你们将来机缘偶遇,甚至再次合作。它只是从一种紧密的实践形式转入了一种不甚紧密、甚至是休眠的实践形式,关系并没有断。

你根本找不到理由去断掉甚至拒绝基于爱的关系——除非它在某种意义上偏离了爱的原则。 爱是永无止息。

确定了这一点,就可以逻辑完备的倒退——在逻辑上就有内在不可持续性的关系,就一定不是爱。

确定了这个基本原则,就知道爱本身是有绝对不容挑战的的规则的。

这些规则就决定了爱你的人有很多事不会为你做。

比如,任何 ta 认为对你不利的事, ta 都可以——甚至必须——不帮助你。

注意,不论你自己是否赞成 ta 这个看法的合理性,只要 ta 自己觉得这事对你不利, ta 就可以不帮助而不必在任何意义上觉得自己辜负了爱的义务——自己当然总会觉得 ta 的这种判断是错的。

ta 爱你,你爱 ta,但 ta 仍然无权越过权利边界去阻止你做你自己想做的事——除非存在某种 先在的社会契约 (譬如法律)规定 ta 有阻止你的职责 (譬如 ta 是医生、警察、你的监护人)。

但 ta 绝对有权、有自由、有充分的立场不提供帮助,不因 ta 爱你或你爱 ta 而受分毫的折损。

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戒毒。

你是瘾君子,你强烈的主张你需要毒品,甚至把话讲到"我不吸就去死"的地步,痛心疾首, 声嘶力竭的指责对方不帮你就是不爱你。

对方仍然可以在不帮助、不出钱、不跑腿、甚至打电话举报你的毒贩子的基础上,毫不犹豫的主张自己对你的爱没有分毫的折损。

ta 不能把你捆起来, ta 不能用麻醉剂使你昏迷, ta 不能夺取你的财产, ta 不能泄露你的隐私……

这些东西,到这个地步,ta仍然不能做。

但是不提供任何这方面的帮助 (包括可以被你转而利用做 ta 不赞成的用途的一切帮助),这是ta的自由,这些自由并不因为ta爱你而受分毫的剥夺和侵犯。

你没有因为 ta 宣布爱你而获得任何一分剥夺这自由的特权——哪怕 ta 本人说你有这种特权都没用。

因为这东西是由内嵌在人的本质中的底层机制守护的,一旦受到侵犯,这些底层机制会直接覆盖掉 ta 本人的显意识,发动自我保护机制,让对方在大脑一片空白的状态下发动一切必要的防御手段。

这东西是否发动、连当事人自己都说了不算。

而且它写死在人类的意识地基里,是人类意识的奠基石的一部分,别说拆除它,就是谁要强行移动它、甚至只是打个洞开个槽,都会导致人严重丧失逻辑自治性、理性行为能力,根本性的破坏人的社会性。

简单来说,会导致人退化成某种碳基机械——甚至还是台有故障的机械。

你对这点不要有任何的侥幸——爱不是你可以自己去定义的东西,它的规则是提前写好的。

你不服没有用,跟你不服"凭什么圆周率就是 3.14"一样。你可以自定义"圆周率"是 4,但你的轮子转不动。

这个客观法则赋予的爱人的自由是完全的,绝不因为爱你而允许你做一丝一毫的侵犯。哪怕对方自己承诺放弃、自己签字画押赌咒发誓说你可以侵犯都没有用。

你真侵犯了, ta一样会"出尔反尔"的仇恨你、疏远你, 甚至伤害你、报复你。

你们签一千一万个合同, 斩鸡头也罢、切手指也罢、发毒誓也罢, 改不了这个客观的规则。你 无法关闭人意识底层的守护机制。

直到人类毁灭, 这规律也无可动摇。

人类对此只能认识、研究、了解、接受、利用,但没有不接受的任何余地。

换言之,任何人对任何人做超出这个限度的承诺——例如什么"我永远听你的"、"我永远支持你的一切决定"、"我不会做任何你不喜欢的事"……——是一种经典的贿赂。

那是为了获得亲密关系、贪图现实利益而不择的手段。

因为这个底层守护机制的存在,这些"承诺"是根本不可能被可持续的实践的——这跟承诺"我答应你废除万有引力"一样没有实际意义。

绝不会因为用这种招数的妄人数量够多, 受骗上当的受害者够多, "万有引力"就真的可以凭 空消失, 这些没有任何实践可行性的承诺就突然变得可行和有实际价值。

不是爱你的这个人"残酷"、"冷漠",而是如果你要自定义爱的概念,并且把这个定义为"残酷"、"冷漠"、无爱、非爱,你必定会得出人皆无爱的结论。

因为这个底层机制根本没给人"不残酷"的可能性。ta 本人承诺你什么东西,这个底层机制不同意,ta 就办不到。

"明明说爱我,却可以随心所欲的以对我不利为名不帮助我",这就是爱的残酷吗?

不哦,还有更"残酷"的——任何 ta 觉得对 ta 自己有损的事, ta 也都有充分的权利不帮助你。

你并没有因为对方承诺了爱而自动拥有任何要求 (demand) 对方自我牺牲的特权。

道理和前一条相同。

你可以祈求 (pray) ,但你不能要求。一丝一毫都不行。

这意味着对方如果拒绝,你并没有任何立场抱怨,也没有立场指责对方对你无爱。

这就是爱残酷的极限吗?

不。

你的祈求是否构成对 ta 利益的损害,其判断权也绝对的归于对方自己,不容你置喙。

你经常会觉得"从任何意义上都无法理解这怎么就损害了你的利益",但对方的判断没有让你满意的义务。

这就是爱的"残酷"的极限吗?

不。对方不光是没有解释到你满意的义务,甚至连解释的义务都没有。

而这些,都是爱自身的法则所规定的边界。

已经是爱的底线。

是人的底线。是具有最低限度的绝对可持续性的人与人的关系的客观逻辑底线。

如果你对此感到惊讶、感到难以接受。

那么,

问自己两个问题——

- 1) 你自己能实践你自己自定义的"比这更好的爱"吗?
- 2) 你对对方的爱在哪?

编辑于 2022-06-10

Q: 我知道由于我的绝对有限性,我对爱的理解必然永远是残缺不堪的,我也永远只能以我自己得到的这个版本去爱你,但我会尽力去理解你的版本,努力和你一起更新各自的版本。谢谢你愿意接受这份如此愚蠢而又幼稚的爱。爱是笨蛋之间互相成全的一件既幸福又痛苦但又无比英勇的事。

Q: 明白了, 我不是导演, 没有决定剧本走向的权利。这样来看保守一点很合适的。

Q: 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583182664 (#女生不讲理#) 这篇中部提到 "在实践意义上,爱就是不问自己的成本如何,先问于对方收益如何。

你说了爱,你有义务选择对方收益最大的措施,而不是选择对自己成本最小的措施。"

而本文中提到: "任何 ta 觉得对 ta 自己有损的事, ta 也都有充分的权利不帮助你。"所以说了爱就是要么不帮, 要么就尽最大努力去帮?

A: 爱的禁忌是尽量不要故意伤害以及不要居功。

它并不意味着无限的帮助义务。

Q:是这样的,我不希望爱我的人一直顺着我,虽然我偶尔也会撒撒娇卖卖萌,希望从对方身上得到点小特权,对我和对别人是不一样的那种特权。但还是会希望对方能够在我做错的时候指出来,在不该娇惯我的时候就停止,即使我再三要求也不行,为了我的益处而拒绝我的欲求,以前可能会不高兴,现在巴不得是这样呢,因为我难免会对别人有太多要求,不加以克制的话就会不停越界,如果此时能够提醒我一下,我也是能瞬间出戏清醒的。并不会感到任何不满,反而会感谢对方能够提醒,但我瞬间出戏的状态,又时常让对方不能适应,哈哈。我真可爱

Q: 爱就是关注,被爱就是被关注。这一条,就是底线。跌破了,就不必谈爱情了。 A: 爱不见得包括关注

Q:有个疑惑困惑我好久了。"ta不能把你捆起来,ta不能用麻醉剂使你昏迷,ta不能夺取你的财产,ta不能泄露你的隐私……这些东西,到这个地步,ta仍然不能做。"如果我做了呢?人各有所长。我认为对方在南辕北辙,在这件事情上,我认为他会把自己会导向他预期外的结果。我有充分的经验和专业性认为"去干涉对方"对对方有利,外界的专业人士也这样认为——我有极大的把握——但并不是绝对的把握,毕竟任何人都没有绝对的把握。我以"利益对方"之名,经过尽我所能的慎重考量后,行我认为的"利益对方之事"——但这事侵犯了他。我为此愿意背负对方的憎恶。这是爱吗?这种行为合理吗?它可行吗?它的边界在哪里?

A: 最坏情况下构成刑事犯罪。另外,自称爱你就自授犯罪权的人,你敢接近吗?

Q: 有不帮的【权利】,有令对方收益最大化的【义务】——私以为,只讲权利不讲义务,是为【虚伪】;只讲义务不讲权利,是为【奴隶】

A: 有尽力不妨碍对方利益最大化的义务

Q: 捉个虫, prey->pray A: 你看到的是 prey?

更新于 2022/11/27